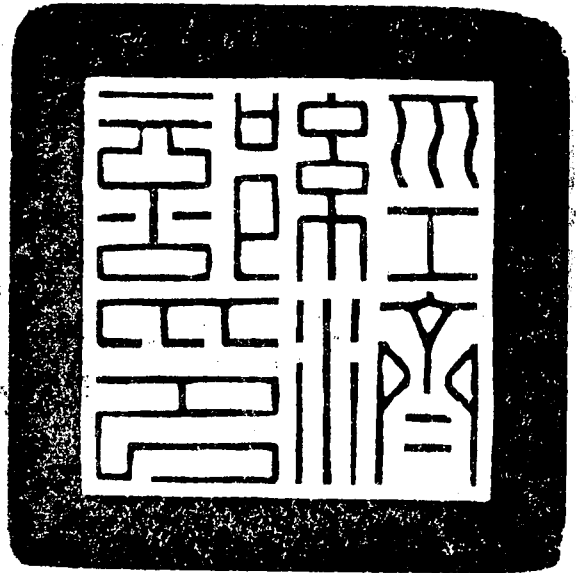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0805015630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 109 年度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」受理申請補助期間。

依據：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（送達時間）。
- 二、指定送達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一百瓩，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。
-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依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檢具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（各 1 份）及計畫書（1 式 10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），相關文件格式請逕上本部能源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4340）查詢。

五、如申請人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請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 沈榮津